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授消預字第 10131901000 號函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四、人員動線及管制人數之規劃：

（一）人員動線：

主辦單位應對活動場所先期現場履勘，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，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。

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，並明顯標記顯示，期使人員依序出入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
期前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，並標示於適當地段位置，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。

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路線避難處所，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、掌握。

依活動場所之空間，劃分若干方格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本市警察局指定分區指揮官與協調點，並由主要幹部在現場負責協調、管制。

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大型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，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，使其知悉進出路線，安全脫離現場。

（二）管制人數：

活動場所收容人數，應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法令未規定，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、人員出入動線、活動空間、安全空間、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，其活動現場人數採下列方式核算：

1. 室內活動場所所有固定席位者：

(1) 固定席位部分：以實際席位數計。

(2) 站席部分：2 人 / 平方公尺

2. 室內活場所無固定席位者：

(1) 座椅型式：1.45 人 / 平方公尺。

(2) 桌椅型式：0.75 人 / 平方公尺。

(3) 站席：2 人 / 平方公尺

3. 室內舞台：0.75 人 / 平方公尺

4. 室內展覽場：0.5 人 / 平方公尺

5. 室內（外）活動場所等候區：3.5 人 / 平方公尺

6. 室內（外）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：110 人 / 公尺 / 分鐘。

7. 室外活動場所： 4.5 人 /平方公尺。

對參與活動之群眾，主辦單位應先前公告周知，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或爆裂物品，必要時於安全門實施安檢工作。

若現場發生狀況時，應基於任務，針對狀況縝密研判，並實施現場封鎖與管制。

五、建管消防事前檢查及事中警戒事項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如於空地、廣場搭蓋臨時性建築物，應事先依規定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（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），經該處核准後始得搭建。其應申請竣工勘驗者，經該處會同消防機關及設計建築師等勘驗合格後方得使用，以維安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，預先蒐集有關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件之原因，並實地現場勘查，訂定安全防護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1. 自動消防編組：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、通報班、避難引導班、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。
 - 2.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 - 3.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，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。
 - 4. 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完成「滅火」、「通報」及「避難」等訓練工作。
 - 5. 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。
 - 6. 防止縱火措施。
 - 7. 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。
 - 8.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。
- (三) 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，如有必要應預備救護器具及消防水帶、瞄子等滅火設備，如使用大型音響等電子器材用具，並應隨時預置乾粉滅火器備用，以確保安全。